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校校外实训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使校外实训工作安全、有序、有效地进行，确保实训（实习）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校外实训(包括校外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工学结合、毕业实习等)是指组织学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教学的活动，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各专业的校外实训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制定每个实训（实习）项目实训教学大纲，编写《校外实训（实习）计划表》和具体实训方案（或细化为实训教材）。

第四条 实训方案要经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在实训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各二级学院要在实训前落实好实训单位，做好充分的准备。

第五条 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安全教育、爱岗敬业教育、文明礼貌教育；明确实训的意义、目的、要求、内容和考核办法。

第六条 凡参加校外实训的学生应由二级学院组织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七条 校外实训管理要做到责任到人，各二级学院要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实训过程的管理、实训指导与安全工作。

第八条 实训结束后，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实训设计或实训报告。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校外实训是在主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统筹，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检查、督办、质量评估等工作，协助各二级学院解决实训工作上存在的的问题。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实训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的管理与考核，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实训考核与质量分析，督促学生遵守实训单位及学院的有关制度。

第十二条 实训时间安排原则上要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特殊原因需提前或推后、延长或缩短实训时间的，有关二级学院应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校外实训所需要的费用按学校计划财务制度办理；指导教师的课酬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训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巡查制度，设置专门记录簿。

第十五条 校外实训的管理按实训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各二级学院必须根据实训单位要求，制订配套的管理制度与措施，以确保实训教学的质量。

第十六条 校外实训前，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必须组织学生召开动员会，做好安全教育，明确实训目的、实训内容与实训要求。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的第一天，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必须组织带领学生到实训单位，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上岗前培训，请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对学生进行教育。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需调整实习实训单位，应提前一周向实习实训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同意后，方可调换。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对学生实训的全过程负责，要严格执行《校外实训指导教师职责》和《校外实训带队教师职责》。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要密切保持与实训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实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训质量。

第五章 考核与总结

第二十一条 要严格实训教学的考核,指导教师要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实训考核与成绩的评定。其中:

实训表现(包括考勤、纪律、完成实训任务情况)占 30%;

学生应知应会、技能的提高、职业素养的提升占 30%;

实训单位的鉴定意见占 30%;

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含总结)占 10%。

总评分为四档:

优秀(100-90分);

良好(75-89分);

及格(60-74分);

不及格(60分以下)。

实训结束两周内,指导教师要完成实训成绩的汇总与实训质量分析,并将以下资料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一式两份):实训(实习)方案、实训(实习)成绩、质量分析表。

第二十二条 实训结束后,二级学院要及时进行总结,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实训二级学院要及时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推广,对存在的问题协同相关系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校外实训(包括校外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工学结合、毕业实习等)指导教师在二级学院领导下,负责学生校外实训(实习)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第一条 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实践教学,专业对口,熟悉校外实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根据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的要求,在学生实训(实习)前一周填报《校外实训(实习)教学计划表》。

第三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并结合实习单位具体情况,认真编写实训(实习)手册,或细化为实训(实习)讲义、实训(实习)教材,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后印发给学生。实训(实习)任务书要详细讲明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安全要求,指导学生做好实训(实习)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会同实训(实习)单位做好学生实训(实习)前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第五条 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及实训(实习)考核工作,想方设法完成实训(实习)任务,保证实训(实习)质量。

第六条 对实训(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实训(实习)单位沟通,与实训(实习)单位共同努力给予解决,经努力还无法解决的,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和学校汇报。

第七条 实训(实习)结束后,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对

校外实训（实习）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定出学生校外实训（实习）成绩，并按学校及二级学院的要求收集和上交有关资料。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积极参与到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的优势，及时吸收最新的科技成果用于实践教学，研究、探索和改革实践教学及技能训练方法和考核方法，对实训（实习）提出建议，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九条 要重视学生职业道德素质的培养，教育学生养成热爱劳动，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良好习惯。

第十条 指导教师兼任实习带队教师的，同时要履行实习带队教师职责。

附件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带队教师职责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带队教师（以下简称带队教师），在二级学院的领导下，负责学生校外实训（实习）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第一条 实训（实习）带队教师必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责任心强，热爱、关心学生；熟悉学院及二级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熟悉实训（实习）计划方案和实训（实习）要求。

第二条 负责学生实训（实习）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实训（实习）安全直接责任人）、思想教育等工作，主动与实训（实习）单位沟通，全程跟进学生的校外实训（实习）管理工作，解决实训（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学生实训（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如遇特殊情况，须向带队教师请假并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待批准后方可离开。

第四条 在学生出发前，带队教师必须配合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向学生认真讲解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做好实训（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条 在学生往返实训（实习）单位与学院途中，带队教师必须跟随管理，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第六条 实训（实习）期间，带队教师原则上要求与学生同食同住，处理日常事务，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及实习表现记录。

第七条 配合实训（实习）指导教师，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

第八条 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要及时做出总结，收集相关资料，向二级学院汇报。

第九条 若实习带队教师兼任实训（实习）指导教师，同时要履行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附件 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训（实习）计划表

二级学院:

专 业		班 级	
人 数		男 生	女 生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实训起止时间	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共 天）		
实训项目、内容			
实训单位名称、地址			
实训单位联系人、电话			
专业负责人 (教研室)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 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与就业 管理处 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 此表一式二份, 二级学院、教学与就业管理处各一份。

附件 4: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训（实习）鉴定表

编号:

二级学院		专 业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实训（实习）起止时间	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共 天）				
实训（实习）单位名称					
实训（实习）单位地址、电话					
实训实 习项目 内容					
自 我 鉴 定	自评等次: _____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实习班 组或 车间鉴 定	鉴定等次: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实习单 位鉴定 意见	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鉴定等次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附件 5: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实习）学生成绩综合评定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班级	
实训（实习）单位名称						实训（实习）岗位	
实训（实习）单位指导人员						学院指导教师	
实训（实习）起止时间	二 00 年 月 日至二 00 年 月 日					实训（实习）种类	
校外实训（实习）分项评分							
项目		评分比例			得 分		
实训（实习）考核评分		30%					
实训（实习）单位评分		30%					
实训（实习）表现评分		30%					
实训（实习）报告评分		10%					
综合评分		优、良、及格、不及格					
综合评价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二级学院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实训（实习）种类：顶岗实习、跟岗实习、见习； 2. 实训（实习）考核评分包括学生应知应会、技能提高、职业素养提升等； 3. 实训（实习）表现包括考勤、纪律、团队精神、完成岗位任务等情况。							